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投资建设量子生物创新生物药一站式研发生产服务平台项目，并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签署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及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李显峰	
袁杰力	
陈菡	

2020年8月10日